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9457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商 标

XUAN SHENG WAN WU

申 请 人 玄生万物珠宝艺术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-3960号

代理机构 河北迅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导航；货物贮存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运输；商品包装；物流运输；车辆共享服务；货物递送；旅行预订；礼品包装